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服務器

#### 收購服務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器及配套產品銷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106,560,000元(相當於約116,150,400港元，含稅)的服務器及配套產品及軟件，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其條款及條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服務器及配套產品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器及配套產品銷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106,560,000元(相當於約116,150,400港元，含稅)的服務器及配套產品及軟件，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其條款及條件。

## 服務器及配套產品銷售協議

服務器及配套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標的事項	服務器，即合共160台符合服務器及配套產品銷售協議項下訂明技術規格的訓練服務器，連同配套產品及軟件。
代價	<p>根據服務器及配套產品銷售協議，買方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6,560,000元（相當於約116,150,400港元），其中包括包裝、防護、運輸、裝卸、安裝、儲存、製成品保護、安裝所需輔材、調試、保險費、驗收費、軟件使用權費（如有）、安全措施、技術指導及支持、用戶培訓及保修期內服務（「代價」）。</p> <p>為免生疑問，代價已包含13%增值稅。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中國國家稅率有任何變動，除稅前代價金額將維持不變，而買方應付稅項將根據適用的中國國家稅收政策作出調整。</p>
付款條款	買方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
交付及驗收	<p>於賣方將服務器交付予買方且服務器經檢查並確認可正常運作後，買方須完成對服務器的驗收並向賣方交付驗收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p> <p>倘買方未就服務器提出任何書面反對意見或發出驗收表格，則服務器將被視為符合服務器及配套產品銷售協議而被買方接納。</p>

## 保修

### 硬件維修與質量保證

賣方須根據服務器及配套產品銷售協議，就其根據該協議售予買方的硬件設備提供產品保修，自接納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軟件質量保證

賣方須根據服務器及配套產品銷售協議，就其根據該協議售予買方的軟件提供產品保修，自接納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在規格、功能及性能方面類似的服務器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本集團已擴展至人工智能（「AI」）算力及相關業務，提供了巨大的增長機會，且本公司一直在探索機遇並採取措施加強本集團的技術專長，並強化其對AI算力市場的投入。

隨著AI市場快速增長，收購事項將通過擴大其AI數據中心及在算力能力為關鍵資源的行業中搶佔市場份額的能力，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定位，從而促進向本集團客戶提供AI算力服務，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可在快速增長的AI市場擴展其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本公司將繼續於AI算力市場尋求投資及發展機會，以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現有資源，從而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改善財務狀況，從而最大化股東的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服務器及配套產品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s)、LCDs模組(LCMs)、薄膜晶體管模組(TFTs)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CTPs)及(ii)提供AI算力及相關服務。

###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算力及雲運營、算力技術開發和算力產業投資。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銷售圖形處理單元芯片及相關產品。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i)賣方的股東基礎多元化，概無股東持有賣方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及(ii)陳維良先生為賣方的實際控制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儘管本集團持有賣方約0.6%股權，賣方及其實際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服務器及配套產品銷售協議並在其規限下收購服務器及配套產品及軟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任何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及除文義所指外，本公告所述之「中國」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算豐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器」	指	合共160台符合服務器及配套產品銷售協議項下訂明技術規格的訓練服務器
「服務器及配套產品銷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及購買服務器及配套產品及軟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服務器及配套產品銷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按此詮釋
「賣方」	指	沐曦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予以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梁子權先生及張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